

## 二十一、臺北醫學大學學院院長遴選辦法

89.10.4 校務會議新訂通過  
89.11.30 董事會會議修訂通過  
90.7.11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
91.3.1 董事會會議修訂通過  
92.1.22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
92.6.5 董事會會議修訂通過  
95.12.6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
96.1.9 董事會會議修訂通過  
97.5.21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
97.6.17 董事會會議修訂通過  
99.1.6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
99.11.16 董事會會議修訂通過  
101年9月25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 
101年10月4日北醫校秘字第1010003139號令修正，全文10條

- 第一條 本校為遴選各學院院長(以下簡稱院長)，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，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學院院長遴選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院長任期三年，得連任一次；於每學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，須提報院務發展報告，得由校長組成年度評估小組評核是否適任。每屆任期屆滿九個月前，由校長組成績任評估小組評核是否連任；若不連任或因故出缺後一個月內，由校長組成院長遴選小組，人力資源處負責遴選事務，依有關規定辦理院長遴選事宜。  
首任院長得由校長指派之，其任期以不超過一任為原則。
- 第三條 遴選小組及評估小組各置委員七至九人，其中校外委員及院內委員各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均由校長遴聘並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。
- 第四條 院長候選人應符合下列條件：  
一、具教授資格。  
二、具崇高之教育理念。  
三、具相關領域工作經驗與學術成就。  
四、具領導協調能力。
- 第五條 院長遴選程序如下：  
一、人力資源處公告候選人條件，向國內外公開徵求人選(自薦或推薦)。  
二、公開徵求人選期間至少二個月以上，並得經遴選小組同意後適當延長之。  
三、人力資源處彙整候選人個人資料後，送遴選小組評議。

四、遴選小組召集人召開遴選會議。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任他人代理。會議程序由召集人訂定之。相關事務性工作由人力資源處協助。

五、遴選小組開會遴選院長人選時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，並經二分之一以上決議通過，遴選二至三人(特殊情況除外)，將其個人資料及遴選會議紀錄，報請校長圈選聘任之。

六、校外具部定資格教師，如經遴聘擔任院長，得以遴選程序視同教評會審查，免提二級教評會新聘教師之審議。

第六條 院長遴選小組未能於六個月內完成遴選任務時，校長得再行組織院長遴選小組。

第七條 校長對所呈報院長人選如認為有再加斟酌必要時，得請遴選小組重新遴選。

第八條 院長於任期內經年度評估小組評核為不適任者，校長得免除其主管職務，並指派人員代理至新任院長就任止。

第九條 遴選委員對於候選人名單及作業過程，均有保密之義務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董事會核定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